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搬迁安置项目

项　目　地　点：洛阳市栾川县

合　同　编　号：MYLY-2025-0106（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规划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由该公司承担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陶湾镇搬迁安置项目等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初步设计方案文本	-1/10	31728.11		√		96.70
2	1#楼	10	6813.33			√	
3	2#楼	10	5109.75			√	
4	3#楼	10	4816.72			√	
5	4#楼	10	6634.24			√	
6	地库	1	8553.21			√	
7	室外工程		11509.77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用地范围（红线图）	1	规划设计开始前	
2	工程设计规划、方案成果批复	1	规划设计开始前	
3	设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	1	规划设计开始前	
4	文物及地质勘查报告	1	规划设计开始前	
5	供水、供电、雨水、排水及弱电与市政接口的技术资料	1	规划设计开始前	
6	市政部门供水、排水方案	1	规划设计开始前	
7	供电部门提供的供电方案	1	规划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方案文本	16		
2	1#楼；2#楼；3#楼；4#楼；地库；室外工程等施工图纸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96.70万元整人民币，

大写：玖拾陆万柒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9.01	初步设计方案交付之日3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58.02	施工图纸交付之日3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9.67	工程主体竣工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

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标准图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

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本合同设计及后期服务，代签合同，代开发票，代收款均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伊滨分公司执行。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伊滨分公司在本项目的一切经营活动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均认可。

8.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4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10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收款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伊滨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银行帐号：640073095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